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鄭志偉

相 對 人 王松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一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6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480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提供新臺幣225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該案業已終結，且已依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該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，嗣執行之聲請遭法院駁回確定，債權人已無因停止執行受損害之可能，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提存之擔保金。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提存物係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免相對

01 人因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480號強制執行停止，致相對人
02 權利受損害得獲賠償所供之擔保。另查相對人上開強制執行
03 程序業經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確定，是足認相對人於強制
04 執行程序中未受損害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屬應供擔保原因
05 應已消滅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
06 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